

Suncorp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確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I-III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將於可換股票據(定義見下文)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予以發行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軟庫金滙融資有限公司(「**軟庫金滙融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軟庫金滙融資擔任配售代理，以盡力促使承配人認購本金額最多合共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
- (b) 批准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i)發行及配發可換股票據；(ii)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行及配發適當數目之新股份；及(iii)進行彼等就實行根據本決議案所擬進行之任何或一切其他交易而認為有需要、屬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作為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仲威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39 號
夏慤大廈
1907-08 室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之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早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持有人中排名首位而出席大會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黃森捷拿督、區沛達先生、Malcolm Stephen Jacobs-Paton先生、梁錫光先生及張志偉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麥致賁先生及陳錦添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家驊醫生、賈元平先生及Edward Hungerford Milward-Oliver先生。